

# 法律简讯

2018年6月份

## 新焦点

- 1 復出口品未使用前可以申请退税
- 2 贸促代表处设立之新规定
- 3 具备抵扣条件之增值稅款不得归为合理費用
- 4 貨物原产地证明書上的可容許差錯
- 5 进口后再复运出口貨物之增值稅
- 6 国外出具之支出款發票必須輔以越文译本

## 復出口品

### 未使用前可以申请退税

海关总署于2018年05月08日颁布第2261/TXNK-CST号函以明定进口关税、增值稅之相关规定。

根据第107/2016/QH13号进出口法第19条和第134/2016/ND-CP号法令第34条第1款所规定，进口貨物在关税繳納完毕后，若必須复运出口至国外或保稅区，則可申请退稅。

然而，申请进口关税退稅的前提是，复出口品必須全新，尚未投入使用、加工、制造等环节。

根据第21/2012/QH13号法第1条第13款所规定，进口关税退稅金可以保留十年，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处理，如将其与应納稅額、滯納金、欠繳罰款或其他稅款进行冲銷；或者将其与下期应納稅額、滯納金、稅收罰款进行扣抵；或者直接申请退回。



# 贸促代表处设立 之新规定



越南政府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颁布

第 28/2018/ND-CP 号法令以明定外贸管理法以及外贸促进措施。据此，本法令明定贸促活动之相关规定，包括国内贸促与国外贸促。

相同于现行法规，对于外商贸促机构（外籍商人除外），若需要在越南境内进行贸易促进有关活动，则必须设立外商代表处。

外商贸促机构在越南境内设立代表处的必备条件基本上一如既往，但本法令另外规定，外商代表处务必向核发机关办理人事登记，而不再如以往仅仅办理代表处处长登记（第 24 条）。

另，本法令另外增补若干特殊情况；其中，若外商贸促机构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联合国安理会）决议中（第 26 条）被实施制裁措施的对象，则不能取得驻越南代表处成立许可。

本法令第 33 条亦明定，驻越南代表处成立许可证可能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被撤销，如在六个月以内不正式运作或连续六个月停止运作而不作出通告，或者违反劳动法，甚至被科处刑罚。

本法令于签发日开始生效，并且取代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00/2011/ND-CP 号法令。

## 具备抵扣条件 之增值税款不得归为 合理费用

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颁布  
第 5475/TCT-CS 号函以明定赋税政策。

根据第 219/2013/TT-BTC 号公告第 14 条第 8 款  
和第 130/2016/TT-BTC 号公告第 1 条第 3 款  
所规定，对于具备抵扣条件之增值税款，企业  
可在当期全额申报、抵扣，或者转入下期继续  
抵扣（如未抵完）。

然而，未有条文规定，允许企业选择将具备  
抵扣条件之增值税款列入合理费用。目前  
为止，根据第 219/2013/TT-BTC 号公告  
第 14 条第 9 款所规定，仅有未具备抵扣条件  
之增值税款方可列为合理费用。



# 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上 的可容许差错



根据第 38/2018/TT-BTC 号

公告之引导内容，海关总署可以接受货物原产地

证明书上的以下差错：

- ▶ 打字错误或拼写错误，但不改变文句表达的合理性；
- ▶ 在原产地证明书上进行勾选时，书写或者打字，打叉 (X) 或者打勾 (P)，均可接受；
- ▶ 原产地证明书与样本签字之间的细微差异；
- ▶ 原产地证明书与清关文件（如报关单、商业发票、提单等）中使用的计量单位上的差异；
- ▶ 呈上海关当局的原产地证明书纸张尺寸与规定格式之间的差异；
- ▶ 原产地证明书上下墨色不一致；
- ▶ 原产地证明书与其他文件中的货物描述上的细微差异；
- ▶ 原产地证明书编号与进口货物申报表上的申报内容不一致，但不影响货物的原产地性质以及进口货物与证明书中描述的一致性；
- ▶ 海关总署依照越南缔结或者参加（拥有成员资格）的国际条约对外公告的细微差异。

第 38/2018/TT-BTC 号公告自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开始生效。

# 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1 日期间 进口后再复运出口货物 之增值税不得退税

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颁布第 2453/TCT-CS 号函以明定增值税退税申请。

根据第 146/2017/ND-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2 款所规定，对于进口后再复运出口货物，仅有 2018 年 02 月 01 日往后发生之增值税方到退税审核。

对于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1 日期间（即第 130/2016/TT-BTC 号公告生效期）发生之增值税，则不得退税，仅能转作留抵。

# 国外出具之支出款发票 必须辅以越文译本

河内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颁布第 37844/CT-TTHT 号函以明定外文资料、书据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第 156/2013/TT-BTC 号公告第 5 条第 4 款所规定，国外出具之支出款发票可以用作会计凭证，但必须辅以越文译本。

公司可以自行翻译，在译本上签字、盖章，并对其内容承担相关责任。

## 声明：

“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。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，不过通过此次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，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。”

U&I 审计有限公司

公司总办事处：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正义坊吴嘉字街 9 号 ☎ 0274 3816 289 ☎ 0274 3816 291

胡志明市办公室：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第 40 号 ☎ 028 3526 0103 ☎ 028 3526 0104

河内办公室：栋多郡第 11B 吉灵 Hapro 大厦 ☎ 024 3734 9363 ☎ 024 3734 9364